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61051H

地址：泽州县下村镇大南庄村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维修区存在露天喷漆晾晒作业，未密闭、未配套VOCs治理设施；

2、焊烟净化器废滤芯（危废类别：HW49，代码：900-041-49）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无更换及处置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6月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6月1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6月1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和第二款“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